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3.08 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3.6 亿元、1 亿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分别向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2.4 亿元、1 亿元。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GRAND OIL & CHEMICAL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远大油化（新加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昌睿）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5、远大物产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远大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6 亿元。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

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 2025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5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计 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5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5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5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3	11	3.4	5.9	3.7	18.1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9.22	14.3641	4.6	0.2559	0	17.4041
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2.65	2.1	0.08	0.47	0.55	2.73
远大石油化学（新加坡）有限责 任公司	4.5	0	1.4	3.1	0	1.4

2、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5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计 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5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5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5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4	1.56	3.6	2.24	0.7	4.3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 2025 年担保额度	未用 2025 年担保额度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8.3	4.3	0	4.3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4	7.4	5.16	2.24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油化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

路 515 号 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鲜蛋批发；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蔡华杰持有其 25% 股权，孙祥飞持有其 5% 股权。

远大油化 2024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3,064,659 万元，利润总额 10,933 万元，净利润 8,138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9,270 万元，负债总额 69,52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6,546 万元），净资产 19,751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 2025 年 1 至 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531,274 万元，利润总额 5,312 万元，净利润 3,984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49,135 万元，负债总额 125,4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68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5,246 万元），净资产 23,735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香港远大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地点为 SUITE A 6/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SHATSUI KL，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

包括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100% 股权。

香港远大 2024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287,260 万元，利润总额 3,551 万元，净利润 3,551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2,813 万元，负债总额 55,60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5,601 万元），净资产 17,212 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 2025 年 1 至 6 月实现销售收入 201,896 万元，利润总额-1,641 万元，净利润-1,641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2,093 万元，负债总额 46,59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6,592 万元），净资产 15,501 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昌睿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港浦路 60 号 1 幢 1 号 1-2-6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昌睿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周绅持有其 20% 股权，王科持有其 10% 股权。

远大昌睿 2024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20,733 万元，利润总额 12 万元，净利润 9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314 万元，负债总额 17,30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7,253 万元），净资产 5,009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昌睿 2025 年 1 至 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37,906 万元，利

润总额 1,689 万元，净利润 1,267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6,828 万元，负债总额 30,55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9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0,127 万元），净资产 6,276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昌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远大油化(新加坡)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点为 63 MARKET STREET #05-01C BANK OF SINGAPORE CENTRE SINGAPORE (048942)，董事为蔡华杰、孙祥飞、LIONEL KOH JIN KIAT。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能源化工、塑料原料等大宗商品。远大油化（新加坡）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远大油化持有其 100%股权。

远大油化（新加坡）2024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105,797 万元，利润总额 112 万元，净利润 114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917 万元，负债总额 12,40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401 万元），净资产 3,516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新加坡）2025 年 1 至 6 月实现销售收入 43,457 万元，利润总额-4,199 万元，净利润-4,237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2,002 万元，负债总额 22,72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2,724 万元），净资产-722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农业银行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交通银行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3 工商银行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

3.1 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2 交通银行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3 工商银行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金额

4.1 公司为香港远大分别向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3.6 亿元、1 亿元。

4.2 公司为远大油化分别向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2.4 亿元、1 亿元。

4.3 公司为远大油化（新加坡）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

4.4 公司为远大昌睿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4.5 远大物产为香港远大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6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油化、远大油化（新加坡）、远大昌睿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油化、远大油化（新加坡）、远大昌睿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163,685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15,885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62,800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8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5.25%。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1,078,685万元（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337,435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85,000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8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18%。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